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杨顺亮，男，198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(2018)闽06刑初号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32年3月5日止。2018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2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9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7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12月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3459.1分，合计获3949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2894.2分。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顺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